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025年第四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謹訂於2025年11月27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將於上午8時30分開始辦理登記手續）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1號中國銀行總行大廈舉行2025年第四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以考慮及批准下列各項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專有詞彙與本行日期為2025年11月7日的通函（「通函」，當中包括本通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中國銀行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25年11月7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董事為葛海蛟、張輝、劉進、張勇*、黃秉華*、劉輝*、師永彥*、樓小惠*、李子民*、讓•路易•埃克拉#、喬瓦尼•特里亞#、劉曉蕾#、張然#、高美懿#。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1. 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一。
2. 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中期普通股股利每股派利**0.1094元**人民幣(稅前)。如該股利藉股東通過第**1**項議案而予以宣派，中期普通股股利將支付予於**2025年12月10日**(星期三)收市後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

本行將於**2025年12月4日**(星期四)至**2025年12月10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收取中期普通股股利的股東名單。本行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中期普通股股利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25年12月3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本行H股股份將於**2025年12月2日**(星期二)起除息。

3.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臨時股東會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會後上載於本行網站(www.boc.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
4.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臨時股東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本行股東。
5.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6.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行將由**2025年11月24日**(星期一)至**2025年11月27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記錄日期為**2025年11月27日**。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會，須於**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7. 如屬聯名股東，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行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8.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本次臨時股東會的股東須於**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或之前將臨時股東會回執以郵遞、傳真或電郵方式送達本行董事會辦公室或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1號中國銀行總行大廈(郵政編號：100818，電話：(8610) 6659 2638，傳真：(8610) 6659 4579，電郵：ir@bankofchina.com)。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
9. 根據本行公司章程及本次會議情況，本次臨時股東會的議案無需由本行優先股股東審議，因此，該等股東不出席本次臨時股東會。
10.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本次會議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本次臨時股東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11. 根據本行公司章程，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百分之五十，則其已質押部分股權在股東會上不能行使表決權。股東完成股權質押登記後，應及時向本行提供涉及質押股權的相關信息。